

華西協合大學

畢業論文

題目 成都喪禮之研究



文學院社會學系

劉衍宣 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5115

院長 譚慕琛

成都喪禮之研究

編輯 譚慕琛

院長 傅葆琛 

系主任 李安宅 

導師 馮漢驥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一
第二章	初死及葬前儀節	四
第一節	成都喪葬過程簡述	四
第二節	初死應作事項	五
	(一) 沐浴	五
	(二) 小斂	六
	(三) 開路	八
	(四) 大斂(入棺及閉斂)	八
第三節	成 服	十
	(一) 宗族服及各成服	十
	(二) 計闋	十一
	(三) 喪服(喪期及孝衣)	十二
第四節	靈 堂	十九
	(一) 靈堂之設備	十九
	(二) 每日供奉飯食	二十一

(三) 守靈及哭靈 二十三

第五節 喪葬中之迷信與禁忌 二十六

(一) 燒車錢 二十六

(二) 七期 二十七

(三) 回殃 二十八

(四) 念經(做道場) 二十八

(五) 禁忌 二十九

第六節 開 奠 三十四

(一) 開奠日喪家之設備 三十四

(二) 巾喪 三十五

(三) 點主 三十六

(四) 銘旌 四十一

(五) 三獻禮 四十一

(六) 祭文 四十四

第三章 出喪及葬後 四十六

第一節 出 喪 四十六

(一) 發柩 四十六

(二) 出喪行列 四十八

第二節 葬 五〇

(一) 墳墓 五〇

(二) 棺入槨 五十二

(三) 撥釘及封槨 五十二

(四) 守墓 五十三

第三節 葬後各種祭祀 五十五

(一) 復山 五十五

(二) 七期 五十五

(三) 百期 五十五

(四) 生食忌食 五十五

(五) 清明上坟掃墓 五十六

(六) 中元及冬至家祭 五十六

第四章 結 論 五十七

第一節 成都喪禮與古制喪禮之比較 . 五十七

(一) 靈魂觀念 五十七.

(二) 喪期及喪服 六〇

(三) 對喪禮之重視 六十三.

第二節 結 語 六十六.

第一章 緒 論

中國的禮字·好像包括民風' (folkways) · 民儀' (mores) · 制度' (institutions) 儀式' 和政令' 等。· 所以在社會學的已成範疇內· 禮是沒有相當名稱的· 大而等於文化· 小而不過是度· 禮節' (註一) · 由於以上一段話的解釋· 對中國的禮字· 可有一大條之認識· 中國是重禮的民族· 禮在日常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 禮的種類繁多· 計有：(一) 吉禮(祭祀) · (二) 凶禮(喪葬) · (三) 賓禮(朝覲) · (四) 軍禮 · (五) 嘉禮(冠昏) (註二) · 每種禮節各有其一定的繁複規定與程序· 古代人民即在各種禮節統率之下生活。

現在雖已不行古禮· 但婚喪· 祭祀· 大條仍存古制· 尤以喪葬祭祀· 因與宗教信仰傳統觀念有關· 雖亦有不少變更與添減· 但大體儀節仍與古禮相同·

成都為半鄉村半都市化的城市· 民風守舊· 對養生送死之倫理觀念非常重視· 尤其對於送死· 更為嚴

重。故俗諺有『死者為大』及稱喪事為『當大事』等。足見其對喪事之重視。無論貧富之家。當喪事。必盡其可能擴大辦理。不惜耗費金錢。時間。人力。成都民俗。以在辦理喪事中。可看出一家之富裕及孝子之孝思。故喪家不惜一切。盡量辦理。且迷信繁多。種種禁忌。令人不可捉摸。本文之研究目的。即在將成都喪禮作詳細事實之描述。便能對成都喪禮有一系統及概略之認識。而無是非之批評。及修正改良之意見。

本文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之目的及方法。與材料之來源與搜集之方法。第二、三兩章將成都現有之喪禮作詳細之敘述。第四章結論將成都喪禮與古制喪禮參証比較。導出其異同之點。

本文材料之來源分兩方面。關於成都現有喪禮兩章材料。因為無適當參考書籍。材料之收集方法。乃用觀察方法及听取事老有經驗者之講述。關於特殊儀式。如開路念經等係由道士和尚家傳訓得

來。關於開奠點主各禮。係由專門司儀之「禮王」詢問而來。再有出喪執事。則由橋行老板詢問而來。搜集此項材料困難之點。即各說紛紜。大小差錯不一。難以確定。於材料之取捨。僅能以最普通及最合理者為標準。故本文所記材料。不能盡合人意。特此註明。另一部關於百禮之材料。係由參攷 禮記、儀禮、禮圖 關於喪禮方面之記載。及 讀禮通考 等諸書而來。此附本原。得証古今同異。其紀錄詢問的事情。必取其大體。以果鄉里所特有的儀節。則不記載。因需求其普遍。使能合於本文之研究目的。

附註：

註一： 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章 緒言

李安宅著

註二： 讀書記數略 禮制節

第二章 初死及喪前儀節

第一節 成都喪葬過程簡述

人初死，禁止大聲哭泣，（以初死者耳尚能聽聲音之故），主將死者床帳撤下，俗謂以免死者永墜天堂地網，並將屋頂瓦片用長竹桿鑿開一個，謂之「出死煞」（註一），然後點燭焚香於死者床前，家屬孝子不斷向死者跪拜，一面多燒紙錢，日燒「倒頭錢」，以備死者初到陰司冥途之用。

稍停，將死者屍體移至床側之木板上，用白布單將屍身完全遮蓋（從頭至腳），再命人抬至親誼家報喪，一面趕製孝衣（死者所著之衣），孝衣製成，即與死者沐浴，理髮，更衣，穿軟鞋，將停放屍體之木板置於泥土地下，謂之「吸地氣」（盼死者能復生之意），穿訖畢，請道士為死者開路，開路畢，孝子輩親奉屍身入棺，將棺蓋掩，待時閉斂，入棺後，棺所在之地即為「哭堂」，或稱「孝堂」，當夜即需孝子親自守哭，為陪

伴死者之意。死者入棺第一日下午即需孝子請和尚圍棺轉咒。註：二日或三日後開斂。開斂時請道士對棺作法。

於死者入棺後。家人即趕製孝衣。孝衣成。則家成服。然後發訃文。擇吉成服。親友是日來弔。孝子謝客。此後逢七設祭。擇吉延僧在家設壇念經。并請紙紮匠製紙房屋。用是紙人等。以備死後與死者陰司之用。念經完後。於停柩之前一日開奠。是日并請祭主官為死者祭主。銘旌。是日行三獻禮。讀祭文。全體舉哀。是夜孝子守夜通宵。次晨吉時。請道士發柩啟棺。孝子分男女二行拉欠送喪。行抵墓地。待時棺木入槨。攢針。然後封槨。孝子於當夜守墓。三日後墓復土。此後即按時祭祀日期迎奉出冥壽。喪葬節儀即畢。

第二節 初 死

沐浴：死者老衣製成後。即為死者沐浴。沐浴

時所用之中布必需全新者，以免污穢死者。沐浴所用之水，多用柏樹枝煮煎而成。盛水之盆亦最好用全新者，為無新盆亦需用潔淨之盆耳。洗死者時，為死者為女人，則非最親家屬，不能觀看。洗女屍必用女僕或女孝子，如死者為男子，則較隨便，但亦不能任人觀看。洗屍之方法，乃用中布浸柏枝水擦洗死者全身。洗時先洗臉，洗頸、胸、手臂、腹、下腹。此種次序不能顛倒。沐浴畢請理髮匠為死者理髮，女子不理髮，僅梳理整理髮則可。

(二) 壽衣：死者靈柩所穿之衣曰老衣，或稱壽衣。老衣在人不死病重之時，已開始趕製，且一班老親均喜在生前將棺中壽衣製好，若臨時不能趕製，亦可購買現成壽衣。

老衣之形式有二種：一種形制與現在普通長衫形式同，但尺碼特別寬大。男子頭戴紙製四方頂之便帽，女子頭用青綢或青紗包纏。其他鞋襪皆與普通鞋

係相同。第一種形式為道士道袍。衣扣用黑綢帶。男子
帶方冠。腳穿有長統靴。布袜。女子頭戴觀音帽。
穿長統靴鞋。布袜。

老衣之件數為單數。(凡喪事所用之物件必用單
數。以免犯重喪之謂) 通常多為三件。五件。七件。多
至九件者很少。各以家道貧富而論。老衣首單夾棉。穿
之次序。內為汗衫(汗衫不在老衣件數內) 外棉夾單。
老衣之顏色多深藍。咖啡。黑色等暗色。老褲之件數
顏色亦與老衣同。束腰之褲帶。用絲線或棉線。按
死者之年齡。每歲一根。再加三十根做底子。紐而成
褲帶。例如死者四十歲。再加三十根。則為七十根線
合成褲帶。

為死者穿衣之方式。先將老衣按次序一件一件
置於尸旁另一木板上。然後將尸身移至老衣上面。先穿左
袖。後右袖。然後穿褲。束褲腰。穿袜。穿鞋。最後將
扣子扣好。然後戴帽或纏頭。穿老衣時。必孝子親人親

自与穿·俗謂如此死者可放心·且尸体可以柔軟·故孝子挂孝老衣時·不斷向死者·通明^(註3)意在使尸体柔軟·

(三)開路：小斂畢·請道士為死者開路·開路之意即指与死者道話·俟亡魂出門·開路時·先填寫酆都路引·用火焚化·付与死者·其意有為現在之通行証·死者得之可行酆都冥途·(附酆都路引一張)·然後道士手執銅鑼對死者作法宣唱·開路畢·即填寫七單推算日期·回殃·成服及開奠出葬日期·

(四)大斂(入棺及閉殮)：開路畢·稍待·則由孝子輩親奉尸体入棺·用縗尸布(白絹一大幅)將尸体裹好·抬入棺中·

棺木底有七星板·(薄木板一塊·上刻有北斗七星之形式)用以放平屍体·七星板上再加棉被絲棉·然後將尸体放入棺中·死者頭枕一凹形之木枕·放脚為一凹形之木架·為棺木較尸身長·則將尸体脚下符棺頭上蓋出·用瓦填滿(為蓋身子相用)·然後蓋上被蓋·再將尸身週圍用紅炭絲棉填滿·俟尸身穩固棺中·再与死者較

珠玉·及口中含食米·通帶口內皆食米七粒·崇奉數粒·
 玉珠數粒·手戴玉鐲·指戴玉戒指·及掛玉項圈玉牌
 等·死者切忌戴金銀物·及穿毛皮衣·因戴金銀即不歸
 死者戴枷·穿毛則死者即變畜生·又成都風俗·凡死
 者如有長輩尚存未死·即應於死者棺中放置孝衣孝帽
 等·(與生者之孝衣同)意為將來仍舊需戴孝·此外死者家
 屬(直系血親)各將平日貼身所穿衣服·撕一小塊·放入
 棺中·以示殉葬之意·人死者手中·握包子一枚·及竹杖
 一根·俗謂以脩死者至陰日防狗咬·可用包子(德狗)用
 竹杖打狗·(此種風俗不盡行之)一切辦妥後·將死者頭
 部用綢巾遮住·再將棺蓋蓋掩·待時所用歛。

二三日後開歛·開歛時·(亦)需請道士對棺作法·力
 夫將棺蓋揭開·孝子將儀面綢巾撤去·露出面蓋·與生
 者作最後一面·此時孝子衷心痛哭·道士手執雄雞一隻
 命先忌人等迴避·力夫抬起棺蓋·待道士念法畢喊·
 即應聲而開棺·同時放火炮·道士將雄雞咬破·灑血於

棺前側下方。主命漆匠用綢封棺。孝子撫棺痛哭無數。全
伴等哀。

第三節 成 服

(一)家成服及客成服：死者入棺後。生者應立刻趕
製孝衣。孝衣製成即行家成服禮。全家穿戴全身孝服。
於灵前三跪九叩首。謂之謝孝。意為謝死者給生者以孝
載之意。家成服後。喪服即正式成立。

家成服後。即印發訃聞。擇定客成服日期。及出殯
奠出葬之期。通知親友。於生日來弔。客成服之儀節較繁。
因有親友來弔喪。喪家必請司儀人(或鄉紳禮生)來家唸
禮。及備辦素筵席招待賓客。

來弔賓客。備有祭禮。多錢紙一捆。香三根。(謂之
一炷)蜡二根。此外尚有金錠。銀錠(皆為紙製)。先在灵
前叩首。然後換上孝衣。再至灵前叩首。亦謂之謝孝。
孝子又與來弔者叩首。亦謂謝孝。意即謝其與亡者載孝。

以上叩首行礼皆由禮生喊禮。男各由男子跪陪。女各由女孝子跪陪。又帛各所著之孝衣。為要家預先按人數製好。各寫上記号。待穿帛時。即取出穿戴。

各成服日 孝子皆在灵室中休息。便迎送賓客。女孝子於灵室中歔哭。來帛女各亦多入灵哭哭。女孝子不需陪哭。直待人來勸阻方止。

(二)訃告：訃告在喪禮中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東西。訃告應在穿成服之前發出。使吊者知何日來弔弔事。

訃告之形式為簿書一冊。封面寫「某之老大人之訃告」。第一頁印死者之遺像。并請有名人士作像贊於下。第二頁全篇正中書大訃字（篆字樣）。第三頁兩端則用名人之贊語。套語如「不孝孝罪孽深重。并自殞滅禍延」。以致無咎死者之稱謂。名字。逝世日期。訃生日期。及逝世地點。及家人處理喪事之情形及成服。開奠。成制之時期。最後則書全家之名字與服制。依服制之重與輕。次序其先後。訃闌之後有「哀啟」。起首書哀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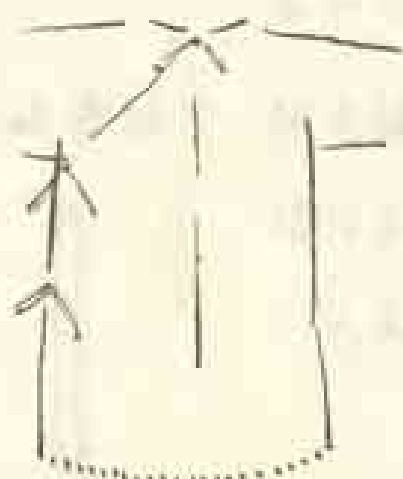
先述死者之幼年史略·繼述死者成年後之略史·包括以前
 婚喪喜慶等事之經過狀況·死者所辦之事業·與社會之因
 係·應詳為敘明·死者之病況與逝世之情形以及家人哀悼
 之情形皆應敘明之·收尾則為之甚次昏迷·語無倫次·伏
 乞鑒·最後下書·隸人某·泣·

(三)喪服(孝衣及喪期)：孝衣在死者入棺後·即應立
 刻製·愈快愈好·孝衣之裁縫方法簡單·不講款式·針
 法粗醜·務求達到醜惡以表哀之地步·如死者既喪·生
 人制服·服之者·親以衣心·服以衣親……斬衰親君宜·斬
 衰親若某·大功親若止·小功緦麻若親可也·以服以表
 哀·哀有厚淺·故布有精麤不同也·(註四) 成節孝衣
 亦極服之極重而不同·今先將喪服所用之衣物列敘後再
 說明其穿服之規則：



四麻冠：用麻布裱糊成·正面有四根麻
 糸·上面懸有麻布一小方塊·塊上又有
 棉花十圈·兩旁亦有棉花十圈·(見左圖)

(二)孝衣： 孝衣用白色土布製成，与普通長衫形式



同，但尺寸寬大，且無襟式。父母死兒子媳婦所穿之孝衣衣扣皆用布帶結成，且下面邊子不縫紉。

(為左圖)

(三)麻帽： 尖角形，為口袋形，亦用麻布縫成，上面亦繡有梅花（為左圖）



麻帽為媳婦所用。

(四)麻背心： 用麻布縫成，上端有方佩搭二塊，扣



子亦用麻帶做成，且背心前後皆書有表父母，生我助勞等字樣。

(為左圖)

(四)孝帽子：剪數尺白色土布而成，通常孝子孝帽長九尺，女孝子長七尺，其他皆五尺。

(五)出喪棒：用木棍糊白紙而成，上貼有白紙橫幅，長一尺許，出喪棒僅為男孝子用，(以左圖)



(六)孝鞋：男子穿草鞋，女子穿白布製孝鞋。

(七)腰帶：用麻數板合成，腰帶用以繫於腰間并背心上，男女皆用。(以左圖)



孝衣之形式說明後，以下可得孝子穿戴孝衣之規範

說明：

(一)父母死兒子之孝服：頭戴孝帽子，下垂至腳根，孝帽之上，再戴麻冠，身穿孝衣，下無邊，穿麻背心，

繫麻腰帶。手拿出喪棒。脚穿草鞋。孝衣之扣子用布帶作成。麻背心扣子用麻帶作成。

(二)父母死媳婦之孝服：頭纏孝帕。但不下垂。脚穿白布孝鞋。不拿出喪棒。衣服背心與男子同。脚穿白布孝鞋。不拿出喪棒。衣扣仍用布帶麻帶作成。

(三)父母死未嫁女之孝服：與媳婦同。但需戴再冠。

(四)父母死出嫁女之孝服：僅纏孝帕。及穿孝衣孝鞋。不戴麻。孝衣亦不垂。扣子仍用布帶。

(五)父母死女婿之孝服：頭纏孝帕。穿孝衣。扣子用紅色布帶製成。不穿孝鞋。不戴麻。

(六)祖父死孫輩之孝服：長孫與兒子輩同。其他則僅纏孝帕。穿孝衣。穿孝鞋。不戴麻。孫女亦同。

(七)曾祖父母死。曾孫之孝服：孝衣孝帕。不穿孝鞋。不戴麻。男女皆同。

(八)高祖父母死。玄孫之孝服：若死者年過九十歲。不係玉帶。則玄孫穿紅背心。穿白色孝衣。按成都

以九十以上亡者為「喜喪」，一切設施皆為喜事。

(1)死者之兄弟之孝服：兄無孝衣，僅纏孝帕，弟則需穿孝衣，纏孝帕。

(2)死者之侄輩之孝服：孝帕、孝衣、孝鞋，男女皆同。

(3)死者之侄孫：僅孝帕。

其他平喪者，皆纏孝帕或戴青紗。

喪期：成都喪期已不為古代之有規律性及嚴肅性，雖仍有喪期服制名稱，但實際上已無人按禮遵行，通常以父母為三年之喪，但在出喪後，即照常工作活動，僅不穿鮮艷顏色衣服及縱情宴樂而已，其他仍如尋常，且喪服期限各說不一，散在其中，尋出一套之喪服制頗為不易，不過大作而論，成都喪服制仍與清代喪服相同(註五)，成都喪服與古來歷代喪服不同之特點有二：

一即現在長輩不為幼輩服喪，在古代父親在為兒子守新喪之喪三年(註六)今在報喪或訃告上並用「及服」之喪

服名，但實在長者並不為幼者服喪，第一即現在無義服（註）^{（註）}，義服以孝非親屬而以義理而為之服喪，如百官為天子，諸侯為天子等，成都之喪服，以恩節來說，界限也很含糊，在喪禮中亦無人十分認真過問喪服，較確定的明顯的為直系血親之喪服，其他旁親喪服，已無規定，且亦無人遵行，再有父於女子之喪服，也很含糊，出嫁後之女子為母家父母，實際上服輕，但在訃告上書出嫁女子仍稱孤女，另一方面媳婦實際上喪服重，為女喪主，但在訃告之署名上，多與媳婦之名，成都已將婦女，多不書名於訃告上。

現在成都喪服唯一表現明確之處，為訃告後之署孝子服名，此處所寫名稱服制，即係參攷多種訃聞而來：

為父母：斬衰三年，稱孤哀子。子、媳女（未出嫁者）皆同。

為祖父母：斬衰不杖期，孫子、孫女同。

(孫出嫁人亦同)

為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男女同（出嫁女亦同。）

為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男女皆同（出嫁女亦同。）

為兄弟： 齊衰不杖期。

為嫂： 大功服。

為伯父母： 齊衰不杖期。

為伯祖父母： 小功服。

夫為妻： 父在服不杖期。父沒服齊衰三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第四節 靈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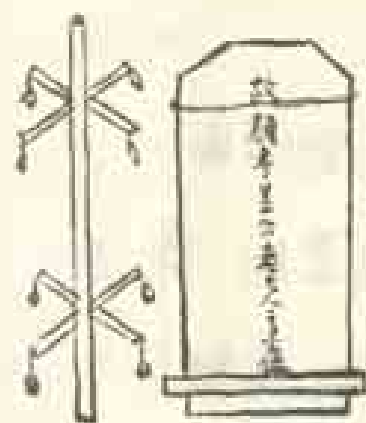
(一) 靈堂之設備： 棺槨所在之地，即為靈堂，或稱孝堂（在正堂室中）靈堂之正前面用紙裱糊成房屋形，左右各有一洞門（僅單層手面，非立作房屋），靈堂在尸入棺後，即應趕製，以棺槨常有遮掩，不互明光下之故也。儀禮士喪記亦有帷之鬼神而幽闇也，靈堂為喪葬中一切事項之集中所，孝子居於此，來往吊喪亦於此，喪禮設施鋪飾亦在此，靈堂所有之物事特多，茲列述為下：

① 靈堂正中之桌案：用方桌一張置棺槨前，桌上放置香爐、香、蜡台、蜡及供奉各種糖果、煙、茶，正中放死者之灵牌。

② 灵位牌： 灵牌之意，即死者亡魂之所倚附處，蓋尸停入棺後，不可再見，雖有灵魂存在之說，但抽象不可捉摸，故立灵位牌以固定灵之所在，孝子友弔喪賓客，皆以灵牌為對象而祭吊。

灵牌位亦用紙紮成，用紅色綢緞糊裱成長方形，四

週有金邊，正中寫死者名諱，如敬題孝悌某公老大人之
 灵位。



今之灵牌，与古代之主重相類似，儀
 禮有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又是
 未作主以前，設重以依神，可見见灵
 牌与重皆為神灵之所在而設，即將抽

(重圖)
 註八

(灵牌圖) 象觀念具作化之表現

③ 香燭·錢紙：此三者為成都喪禮所不可少
 之物，自初死至出葬，無論何時皆需點燭、焚香、燒紙
 錢，灵堂上之香燭不能斷熄，紙錢需隨時燒，在做道場
 念經時所用更多。

④ 衣食饋：衣食饋有二个，放置灵前桌案之
 下，一為老衣饋，為置死者生前衣服一件焚化後之餘
 灰於內，用黑布麻繩封口，另一為老食饋，於每日三
 次供奉飯時，夾入少許菜飯於內，亦用黑布麻繩封口，
 此二饋皆需隨棺埋入土內，意為死者永久之衣食，此種

衣食銀與上古之放置食物用具於死者墓中之意同，不過現加以簡單及抽象化，但主臆想中，仍以死者死後需飲食衣服。

④脚燈：紅瓦（或普通粗土碗）製成，燈心用清油點燈草，放置灵桌上中間棺柩之脚下，灯火自停棺至出葬不得熄滅，脚燈之意，謂可替死者照路，便於行路。脚燈在埋葬時，亦並棺埋葬，但不燃火。

⑤金童玉女：實金童玉女，實則為書童與丫頭，皆為伏侍死者之用，金童玉女仍用紙紮糊成人形，高大與生人相等，放置灵桌前左右各一（童左女右）。

⑥死者遺影：死者生前照像放大，或請人用炭精画像，懸掛於灵堂正中桌案上方，像上有「音容宛在」之字樣。

⑦祭子對聯

⑧團圓：棕編成圓形，放地上以作跪拜之用。

⑨紙紮房屋：成都喪禮中，紙紮用具特多。

凡供死者享用之物及与鬼灵相交之物，皆用紙紮製成而

成計有：

(1) 紙房。

(2) 紙人。

(3) 紙車、紙馬。

(4) 紙衣、衣箱、金銀。

所有以上紙紮物，在喪事完成，皆需焚燒，以為此死者可以享用，并且焚化時應請和尚道士作法，然後死者方能得到。

⑩ 望山錢：又謂之引魂幡，亦用紙紮成，下有長竹竿，放在灵堂內，用以引魂，在出喪時更用以响導於前。

(二) 每日供奉飯食：自死者入棺後，每日需供食三次于灵前(早、午、晚)，意在享奠死者，以死者須不能食人間煙火食物，但灵魂可以吸嗅食物之味氣，供食在葬前与葬後之方式不同，在未葬時，每日三次供食於灵柩前桌上，由孝子上香，叩首，燒紙錢，女孝子入灵室哭奠

·但初時不久，僅哭一二句而已哭畢，將所供菜飯夾入少許，放入老食饋內，至葬前每日皆為此。

葬後亦需每日供食三次，葬後仍在正堂至左右角，（男左女右）設灵桌一張，上懸死者遺像，周圍用親友所送執聯合成帷屏。灵桌上放灵牌、香爐、燭台，每日三次供食亦應由孝子上香叩首，此時供食不哭奠，亦不夾菜入饋內，仍需點燈、焚香燒紙錢，并需獻奠，以示哀若神靈來受享祭，供食需至三事臨柩除奠之後，將灵位牌燒去，始不供食。

（三）守灵及哭灵：灵堂自尸柩入殮後，即需用人守灵，守灵必孝子親身，孝子於灵堂內一角設鋪，但晚宿臨柩內，平日亦在內休息，一為陪伴守親之意，再者亦而依柩迎送來往吊客，但守灵今已多用僕人，孝子已不親守。

灵堂最忌空虛無人陪伴，於尸入棺之前一晚，除孝子守灵通宵外，尤要請多人守灵，守灵者多以賭博消磨

終宵，或圍坐閒談，總之靈堂愈熱鬧愈好，故守靈在成都_二稱為「鬧喪」。

靈堂自初死至埋葬前夕皆須有人守，尤以初死第一夜及開奠之夜，應守靈通宵，孝子平日_六多至靈堂內，或哭或默哀，使人見之以示其思親之甚，愈如此愈受人讚，否則以不孝文田論。

哭靈在喪禮中_六很重要，人逝必有人哭位，即使對死者無感情，_六亦需假裝悲聲啼哭，一般以哭靈_七是表示孝思，及對死者之思念，並有一種意義即哭靈替死者解罪，故凡有人死必哭，鄉間甚至有請人哭靈的風俗，成都近年已不行此。

哭靈的哭法是悲聲号啼，有一全聲調與字句，數句簡單話，迴而後始哭數，謂之「數哭」，多為有聲無淚，哭者甲自手中一帕遮掩面部，一句一句的數哭，（男子不數哭）

數哭之音調，通常有一定，例如哭母親之調子：

風雨凄凄淚暗傷 思想我娘痛斷腸。

今日面前空指望

一別音容兩渺茫

常持良言對兒誨

勸儆二字真地荒

操持家務是正項

收拾謹慎戒(哭)妝

只說日後長久是

甚人文相福壽長

誰知又書從空降

折散田土兩分張

女兒未結盡孝養

跪向灵前訴衷腸

我娘臨去不昧爽

跨鶴歸來永無常

以上一段哭詞比較文雅。通俗不會背書者則哭：

媽：(呀！)娘：你就走(呀呀)忍心丟下

兒女(呀！)依靠那個(呀！)後下場

又哭平輩者則有：——

花開四季色色鮮

咽喉哽住話難言

祖_祖人待人情義遠

幽贊更靜比人賢

今朝一旦把命染

孤株孤陽各一天

或是簡單則哭：

你慢_慢去慢_慢行

送了十殿閻王門

閻王問你是甚麼人 你說(呀)你是善人

哭哭陰平日朝夕哭外，並成服開奠出葬之日，更應終日哭不停，有客來中需哭，以女客入哭哭，女孝子又需陪哭，此外逢七燒紙，每日三次飯食皆需哭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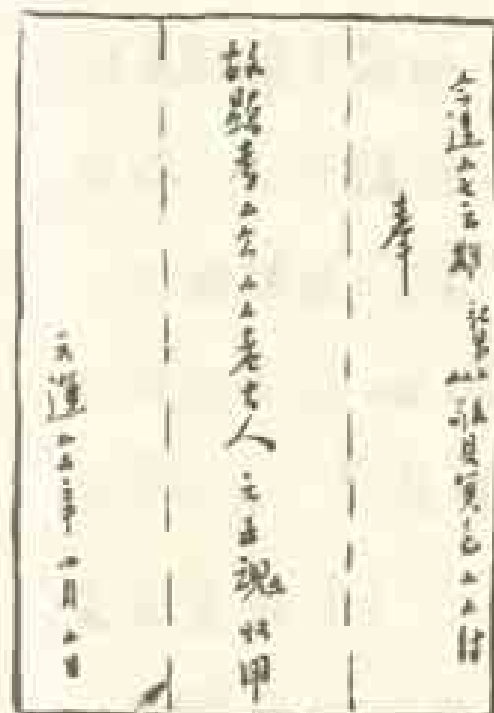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喪葬中之迷信與禁忌

在談迷信及禁忌之先，應將成都人對人死後情形之觀念敘述一二，一般以為陰間有主人世界外，尚有「陰月」存在，陰司在地下深處或海洋之底，有十殿閻王(註九)統管陰司，有鬼吏判官，各司其職，人死後至陰司閻王處受審，在陽世作善事者，不受罪，作惡事者，受種種刑罰，如刀山、下油鍋、剖肚腸心肝、割舌、下血河等，教誨刑罰，待罪受完，由閻王陽查，以看人前生所為善惡而定，善者為人，惡者為畜生。

(一)燒庫錢：燒庫錢之目，以凡人生陰司來報王時，必向閻王借錢若干，(閻王庫內之錢，故稱庫錢)人死去，

必將所借庫錢奉還。否則必受懲罰。故孝子往死者初死。即應與之燒化庫錢。庫錢係用黃表紙印成。年、月、日、死者之生辰名等。以命中註定應還庫錢若干張。再用黃表特黃表紙包成包狀形。用火焚化。此即俗謂死人借庫錢。庫錢焚燒後。餘灰。放入老紙鑽內保存。以後埋葬於棺下。

(二) 七期：自初死之日算起。每隔七天為一見。七期之解釋。以死者死後魂魄向這一定方向行動。每行若遇。



即有阻碍。靈魂不能過去。所謂阻碍。即死者生前之罪過事件。故逢見(即逢阻碍之時)死者應為解罪。哭。燒紙錢。設齋供等。俟冤氣解散。亡魂升天。

逢見需燒包。(用紙錢封包而成)

通常封四十包。亦有多少不定者。包之形式為左圖。且第一封包面解字亦為圖：

紙摺在後

(三)回殃：回殃之說，以人死後，魂魄離身，三魂上升，見魄下降入地，降下後又每日要上升者于天，由陰陽推祿出死者魄在若干深，何日升出土，升出土之時，即是回殃。回殃時死者回家收臨終一瞬之眼點，然後治安心而去，故於回殃時，應將死者臨終時衣物放置原處，與生前一樣，並於屋中設三牲（雞、魚、刀頭斤豬肉方塊）屋內地撒灰，三牲用以享鬼神，地下佈灰可看出死者及鬼神所留下之腳印，可知死者生前受罪與否，為受罪，則可見鐵鏈及腳鐐等印，又於屋簷上搭長竹竿一根，上貼紙錢幾張，意即檯檯，以便死者及鬼吏之用。

於回殃時，全家皆出外迴避，待時辰過去，家家回家，首先於死者門外放火砲，表示回殃時刻已過，所有鬼吏判官應走之意，然後視察灰土，有無痕跡留下，然後孝子又至墓前哭奠。

(四)念經（做法場）：由於有陰司懲罰之說，故人死後生者以為之解罪，解罪之方法，即念經（或稱做法場）

請專行教之和尚或道士，於家內設壇作法事，陳設香爐佛像及香花果品，敲鑼打鼓吹簫角，誦誦難以解釋之經懺，念經之數，三、五、七、九、十一日者不孝，以家之貧富而定，蓋一般心目中，以請人念經解罪，為孝子孝道之表現，即所謂掩人耳目，再者一般人多仍信陰司冥魂存在說，故不忍死者之靈魂零受罪，應為之解罪，且人死後，生者無法表示遺憾，生者內心不安，可用念經解罪之法，自慰安心，因此成都近年文化水平雖已增高，而喪禮中念經之風仍很盛行，考其原因，大概即至以上諸因。

做道場在成都喪禮中佔有重要地位，喪事之開支費用中，念經之費用亦佔大部，在道場期中所焚燒用之紙紮物，及香燭、紙錢，耗費無數，故近年政府有禁令焚燒紙錢，但風俗墮性過深，一時恐不易禁絕。

(四) 喪葬中之禁忌：成都喪葬中之禁忌頗多，且各說紛紜，人民歷代相沿成習，許多禁忌已失其原有意義，僅知不可作而已，茲將成都喪葬中較普遍之禁忌列後：

(1) 初死尸停床上或木板時，切忌貓跳過，或至尸週圍跳叫，若有貓跳過尸身，必驚尸，驚尸即尸倖主起從人或亂跑，故初死之人，必用大音字。

(2) 若係生人（非親屬），在別人家過死者居氣，謂之「達死」，則生人不利，必趕快跑出房屋，並將所穿衣褲撕破，表示喪氣已破，否則必生重病或死亡。

(3) 人死後為解下大便，表示留財與後人，大利，為解小便，則不利，表示散財。

(4) 用以停放尸倖之木板（木板）必需用單面的板，若用雙面的板停尸，主犯重喪，或犯之喪。

(5) 人死後尸倖久不僵硬，謂之「不收尸」，主不利，應在尸入棺後用扁担在棺木上量一量，以示收尸。

(6) 洗尸之手巾或布，必需用全新者，凡有污穢及血腥之物，皆不能近死者，為污穢物近尸倖，俗謂之「御」（音目土），「御」之意即倒竈，為尸倖被御，則死者永遠不得翻身，永世為怨鬼。

(7) 小孩死後·應即將頭上帽子擄去·否則以下之弟妹
不易養活。

(8) 凡家有喪·在喪未成主(主)以前·所有之神像及
神主牌位神·皆需用紅紙遮蓋·并且不能掛如佛咒及
寶貝·(為神劍等)以人初死而避魂·怕見正神·故必掩
蓋。

(9) 凡死在外之人·不能抬進家內·僅能在門口搭棚
辦喪事。

(10) 凡凶死(為溺死·槍斃·殺死等)亦不得抬回家內·
意即喪不能由屋內抬·喪只能由外抬。

④ 於開斂·發柩及棺入穴時·所有犯忌人(由陰陽
師出)必需迴避一刻·否則必生重病·或死亡·或家內
犯重喪。

④ 哭堂必有人守陪·切忌空喪(即無人守)·空喪主
破敗。

(11) 忌燒斷頭香(焚香未完即熄)·斷頭香子孫不利。

(11) 回殃時，忌有生氣之物入死者臥室，為生氣物(人)違回殃之鬼神及死者，必死或重病。

(12) 回殃時，死者臥室內忌放鏡子，因恐死者對鏡照出自己醜惡之狀，而發怒傷人，又回殃時死者臥室內之陳設需與生前一樣，不能更換。

(13) 在喪未出葬之前，家人忌沐浴，為沐浴則所用之水，應由死者喝完。

(14) 喪未出葬前，家內忌動土(掘泥土)，以免驚傷死者。

(15) 喪未出葬前，死者之直系血親孝子，忌用針，用針即刺痛死者之眼睛，蓋以血親骨肉忌(相關)之故。

(16) 喪未出葬前，女子忌梳頭，若梳頭髮則將死人綑住，給亂不堪。

(17) 孝子不能穿名衣至別人家內，以免將喪氣帶至別家，使別人不利。

(18) 喪未出葬前，尤其在做法場期內，忌吃葷腥

之物。吃葷腥亦為御了死者。甚至御了神頭。必遭遣責。

(12) 人初死或將死時。忌家有產婦。若有產婦必搬出外。愈遠愈好。否則犯血冲喪。亦是污穢死者之意。

(13) 發柩啟棺時。忌主孫觀看。主孫觀看主破物。

(14) 難產而死之孫女。棺柩不得停放於正堂堂上。以產死者為孤魂野鬼。恐污穢主神。

(15) 女子遇月經期內。不能入靈堂。及至死者尸前跪吊。亦免污穢之意。

(16) 喪停家內。切忌夫婦同床。忌生育。

(17) 和尚做道場吹牛角收鬼時。忌小孩睡覺。即成人亦不能睡。否則魂魄隨牛角收鬼收去。人必死。

(18) 發柩啟棺時忌小孩睡覺。以免隨喪而魂出。因以小孩魂魄未定。易被陰魂帶走。

(19) 送喪回。必先洗手或吃酒以驅喪氣。然後入室。

(20) 送喪回後。孝子不得再大聲嚎哭。哭則不利。恐

時又有重喪。

第六節 開 奠

（一）開奠日喪家之設備：開奠在出殯之前一日，是日全家穿戴全身孝服，女子需在哭室哭奠迎送賓客，男子亦應終日守候哭內，無事不外出。

此外亦請彩舖（橋行）負責人來家內搭紼彩棚。每一大門皆掛彩幛，上長齊屋簷，下垂齊地，天井上空，用木棍搭成架子，用白布舖滿天空，死者：哭框前桌案需加寬，便於放置祭禮及獻奠之物，哭前亦搭有彩幛，哭堂正中地上舖大紅地毯，其他所有家內桌椅，皆有墊子，大門外仍搭彩棚，長者可搭滿一條長街，親友所送之輓聯對子祭文（用綢緞縫成，形如被蓋面子）自哭堂依次懸掛，直掛至門外街口，大門右側喪軍（軍指哭之幛幛），左面放告碑亭，（用紙裱糊成碑亭形，正中書訃聞上之字句及孝子等名）

門左右各放開路神一分。高丈餘。面目狰狞可怖。此外需擺置全堂執事。計有鸞駕。金瓜玉棒。福華。火牌(即迴避牌)。公布等。以上所用之物。除紙紮物外。皆由橋行賃借備用。

此外有茶炊於家奏樂及上茶。奏樂者稱吹手。吹手專司奏樂迎送之職。及主行三獻禮時奏樂。吹手之外有茶炊。專為煮茶湯。每一桌一茶炊。皆有一碗。開奠喪家皆有筵席。招待吊喪來賓。當日之席為暈席。因道場已畢。可以吃暈。

開奠日。除家中親友戚族孝衣孝帽之外。所有吊客之僕役。吹鼓手。司儀禮生。及廚役等。皆需各戴孝帽。一張。或青紗一幅。

此外需備有全猪(稱為剛鬚)全羊(臊毛)。以備三獻禮之用。

三吊喪：死者初死時。即派人至各親誼家報喪。各親誼近者。在當時立起哭吊。親疏者。則於次日畢

裝歛畢後往吊，或待至成服日往吊，成服往吊應備有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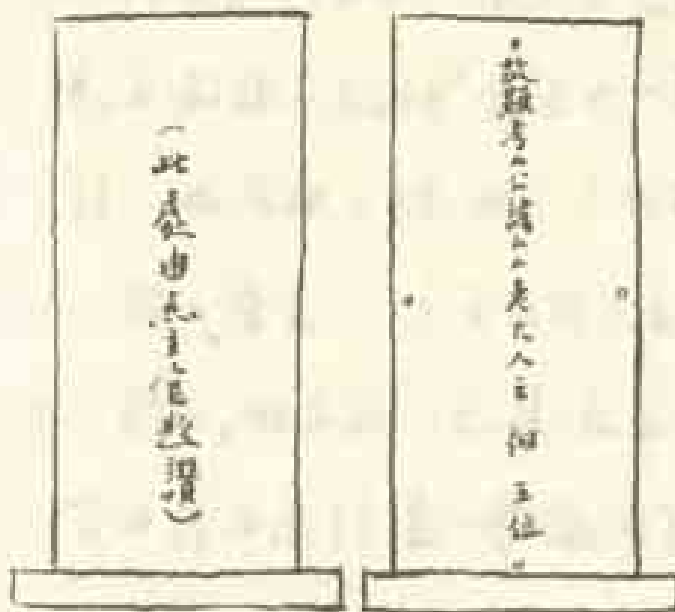
物(香燭、紙錢之類)，凡人送禮必由孝家發謝帖，謝帖在靈柩前所放，凡有客送禮，皆需發謝帖一張。

(左附謝帖圖)

開奠日，親友需正式往吊，所攜吊品更多，除香燭紙錢之外，還有對聯、祭文，到達喪家門口時，即由吹鼓手奏大樂迎賓，由禮生引至灵前上香叩首。男客由男孝子跪接陪拜，女客由女孝子跪接陪拜，禮生引客至灵前後(左右各站一礼生)，由左面者遞長香與帛香，并呼「上香」，然後右面者呼叩首，左「再叩首」，右再呼「叩首」，左「孝子孝家謝」(叩帛香向陪跪灵旁之孝子一揖)礼畢，然後喪家發孝衣，帛香各接親跪拿戴畢，即可往右室休息議文，又奉帛女香，於行礼畢多往灵堂內哭灵，女孝子應陪哭。

申春於喪家觀點主之獻禮後，即可回家，或而往喪
家守喪，待以日吉時發柩，隨孝子送柩出城，或送抵
墓地，待柩入土後方回，皆各以情誼而定。

(三)點主：點主之意，在使死者之亡友成正主，可以
永留於家神或宗廟內，點主在孝子方面是表孝思，以親
不可挽回，故用木位點主以時死者永在室中，在死者方
面則以有所依歸，故點主在喪禮中算吉禮，點主時所用
之幛幕，皆為壽亭所用者，且孝子於點主時應穿吉服，
不穿孝衣。



(此表由主家敬讀) (神主牌之背面)

神主牌之構造，(神主
牌用木位點主於上)用
木板製成長方形，高八
寸，寬三寸，前後二塊
可作分開合擺，木牌
之外又有長方形之木
匣罩上，木牌前面一



(為單立木牌外之木匣) (後一塊木牌之正面)

塊正中書死者之稱謂
名号下角書祀男某女
某主。(為上墳之圖)後面
一塊書死者出生^{生之}地點
年月日辰(為左圖)

(圖)

點主之方法：先由社主侍奉主(嫡親長子、女子不
點主)手指用針刺出血，由點主官用章調血(或用珠沙代
替)點正面牌上之「神」字正中一筆及「主」字一點，又點後面
出生時、地及死之時、地，又在正面木牌上下左右畫四個
圓圈，謂之「灌氣」。點主官持點主前，面向東方呼吸長氣，
靜息，謂之「吸生氣」，然後點主，始有生氣點於主牌上。
點主官必請年高德重、學識豐富之老人，點主完，待前
後二塊合攏，用青布或青紗蒙纏上面。

點主禮：先由社主司儀呼：「行點主禮」，內外肅靜。

言者布言·行者止步·執事者各執其事·著服者各著其服·
 執鼓者發鼓·(以手敲十鼓數聲)鼓止·執金者鳴金(敲
 鑼數聲)金止·奏大樂一堂(金律以手合奏·大樂自鼓·鼙·哱
 耶子)大樂止·奏細樂一堂(笛子·簫)細樂止·奏樂完畢·一
 一切已如禮生所呼準備齊全·然後行·點主禮·禮生呼·啟
 戶捲簾·燃燭焚香·響禮者引孝子出幃·禮生即引孝子出
 房堂·此時孝子已將孝衣脫去·先至房前受食位行·點主四
 大禮(復興復興復興復興)禮畢·司儀呼·奏大樂迎嘏
 (點主官稱大賓)·請點主官至盥洗所洗手·然後靜定神一刻
 升主·點主位(點主位主房堂前天井中設桌案·掛有喜字紅幃)
 司儀人呼·禮畢請主出盤·孝子即用盤捧神主牌·至點主位
 遞於禮生·禮生放置點主案上·孝子俯伏長跪·司儀呼·請
 大賓面主氣·(以下皆司儀二人一呼一应所唱·凡喊禮最
 少皆需二人)即向東方率事·吸主氣·主氣受·
 案內神·點主官用香調血或珠沙將神主之神字正中一筆添上·內神
 字·點內主·點神主·之主字·內神點·

点生辛¹生辛点¹ 点生月¹生月点¹ 点生日¹生日点¹ 点
生時¹生時点¹ 前生長地¹地份平安¹。

点祝辛¹(祝辛) 祝辛点¹ 点祝月¹祝月点¹ 点祝日¹祝
日点¹ 点祝時¹祝時点¹ 郎壽終地份¹地份平安¹。

合主¹主合¹ 即時前後二塊木牌合攏。

灌左耳¹(在神主牌正面左边畫一圓圈，亦用珠筆) 左耳聽

明。

灌右耳¹(在右畫一圓圈) 右耳失明¹

灌上氣¹(在上畫一圓圈) 上氣上達支宗¹

灌下氣¹(下畫一圓) 下氣下達兒孫¹

点畢。由点主官揮毫作讚，并讀讚畢，祀男行四大

礼拜礼謝点主官，以奏大樂送大賓，禮成。

(四) 銘旌用綢子，上寫死者之官稱職稱謂，長丈餘，用長竹竿撐起，或紮長亭懸掛，銘旌之寫法如下：

“清封××大夫×公××之靈柩 下書×信謹題”

銘旌多在出柩後即請主官題銘，或請他人題亦可，銘旌於出喪時置在喪之前面，棺入墓後，將銘旌鋪於棺上，隨棺埋葬。

(五) 三獻禮：三禮禮在喪禮中為最重要之禮節，即儀繁後，而行禮儀式亦各有不同，此處所述之三獻禮，不太繁亦不太簡。

三獻禮於開奠日黃昏即應開設，陳設一切行禮所需，至靈前天井中擺下方桌八張，按此擺成圓形，每一桌代表一所，計有盥洗所、香帛所、酒鐘所、羹饌所、羹醑所、茅泔所、迎神所、送神所，每一桌上祇一木牌所書所名，或用紅紙寫成，桌上皆掛情箋，在未行禮前，情箋皆下垂，於以上八所外，又在正中設談祝位（念祭文之處），及在八所之外設設陪祭位、歌詩位、講書位及設

奏樂位。灵前桌案前受食位。八所奉奠之外。於坐簪之
左右各置全猪(剛鬣)全羊(豚毛)一頭。

各項已存備後。由礼生喊礼。此時礼生一為通贊。
(傳司儀喊礼)。一為行贊(傳新引孝子至各處行禮)孝子先
在灵堂等待。通贊立於正中讀祝位側司儀喊：「祭奠開
始。肅靜。執事者各執其事。設所者舉設各所。設盥洗
所。設香帛所。設酒鐃所。設羹饌所。設坐膝所。設茅
沙所。設迎神所。設送神所。設受食位。設拜跪位。設擊
鼓明金序。諸所已設。在所俱設。稍待大喊。司鼓者擊鼓
奠鼓畢。大喊。明金者明金。奏大樂。奏細樂。奏樂畢。大
喊。啟戶捲簾。主祭出帟。引贊引主祭出灵堂。主祭執子
。其他孝子則於受食位前跪伏。引贊引主祭至盥洗所盥
洗。洗畢。至迎神所迎神。一跪三叩首。奏樂迎神。迎神
畢。引贊引主祭返回灵前受食位行緩哭。後哭。後哭。後哭
四大禮。長跪上香。獻帛。獻爵。獻時由另外一人執盤。
放獻物於盤中由司儀呼獻帛。引贊即侍帛返與主祭。主

祭執之面頭上一揖，獻在靈前桌案（受食位），以下凡獻皆
 為此，獻帛獻爵後，遂獻酒鐏，獻羹饌，獻畢由歌書童
 子歌詩經孝經章：

孝之者我，匪我依高，哀之父母，生我劬勞。

孝之者我，匪我依新，哀之父母，生我勞瘁。

父兮生我，母兮劬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

顧我，恤我，出入扶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初獻畢，孝子退入靈堂休息。

二獻開始，仍由引讚引主祭至香所行禮，禮畢三獻。
 獻香帛，獻酒鐏，獻羹饌，獻畢，請人講書，講書所誦多
 忠孝節孝之故事，誦畢，歌書童子歌思親：

思吾親，思吾親，思親不見淚珠之，別人之親

享福祿，唯有吾親不見形，養育深恩未曾報。

忽有一去不回程，五更雞叫堂前哭，忽然驚醒

夢中人，思吾親，思吾親，叫此怎得不思親。

歌畢，孝子退入靈堂。

三獻開始，仍為五獻相同。三獻讀祝（念祭文）。念祭文時主祭跪在奏樂之前，其他孝子依次排跪在後，讀祝者開始讀祝，此時孝子舉哀，讀畢，放大炮，并由歌書童子歌憶教章：

憶教·憶教·憶其教·有肴在殯·有酒盈樽
·其其不昧·未格未教

歌畢，引讚引至祭桌送神所叩首送神，送神畢，放大炮，禮畢。

(六)祭文：祭文在三獻禮以前請人寫成，祭文內容在說明死者之事業功德、德惡揚毫，及說明死者逝後對生者之影響、及生者之悲悼情形。

祭文格式如下：

時維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人×等僅以剛斃

牲醴之儀·致祭於

先公·公之英日·(以下略) 敬啟者伏惟尚饗。

附註：

註一：撤帳子及出死熱，皆在使死者得盡之意，希望以後永遂自由不受縛束。

註二：以人初死，耳尚能聞，請和尚誦經開導死者，謂之轉咒。

註三：通明者即向死者說話。

註四：優禮喪服。

註五：參考議禮通考喪服中之今制（即清制）。

註六：優禮喪服。

註七：禮記喪服四制。

註八：輯注三才圖會下卷第七。

註九：士庶款要。

第三章 出喪及葬後

第一節 出喪

出葬在開奠之次日，開奠之多三獻禮讀祭文後，燈彩舖即開始撤去燈彩幛棚椅墊等，但門外 駕等仍不撤，喪軍（裝載棺柩之喪轎）尤需通夜不撤，謂之「掠喪」，此外將親友所送對聯祭文用竹竿紮好，以備出喪時舉執而行，並將靈堂紙屋撤去。

孝子於靈堂內陪靈通宵，女子需隨時數哭，如哭靈人多，可以通宵不斷人哭，除男女孝子陪靈外，親友於是夜在靈堂多設賭局開喪，是夜靈前點有煤氣燈，靈堂照明如白晝。

成都喪停家內之時期，多一月半，一月或半月，如有特殊事件可以三天或一天抬出，又有喪停家內五月或半年一年者，但今已不多見。

(一) 發柩：於預定之吉時請道士對棺作法

啟柩謂之發柩。發柩時儀節仍多。發柩之先。抬棺之力夫先將棺柩用粗麻繩捆好。杠上木棍。以便臨時抬起。并預備雄雞一隻。清水一碗。米一斗。簸箕一千。土碗一隻。散錢紙等。然後道士開始宣唱作法。由孝子向棺行三跪九叩首禮。以示請靈出之預告。孝子叩首畢。如有犯忌黨人等。此時應迴避。待棺啟地後。始隨棺而行。此時道士作法。情形異常緊張。棺旁力夫將木棍抬好準備。道士將清水畫符咒後。放置一邊。再將雞冠血呷出。灑於紙錢上。將紙錢貼於棺頭及腳下。(即將鬼壓於棺內。不得外出。)又將土碗一隻畫符立刻打碎。隨聲道士即呼號。力夫應聲啟棺。外面立放火炮。孝子隨之而痛哭。并須由女孝子數哭。叫於棺後。送出大門。(意謂可將死氣驅出)如家無女子。此時必須請女人來代哭。又如犯重喪。於啟棺時。道士執鏡子直照棺出至門外。以徵重喪之意。棺啟處原放地後。立刻將米一斗壓於地面正中。米上放清水符咒。清水碗上再蓋簸箕。此謂之壓

斗，亦是壓凶氣之謂，總之發制一切，都在使鬼喪氣驅走，隨棺抬出，以後家內平安。

棺出門口時，男孝子跪於門口跪接，俯伏地上，直至棺柩軍上喪軍放妥，始起立至喪軍前拉欠，女孝子全伴哀哭，男女孝子分二行拉欠，（男左女右）男子以長子拉頭欠，女子以長媳拉頭欠，拉頭欠的孝子均用人扶持而行，以示悲不能行，其他孝子，各隨輩分按男女跟隨排列於後，送喪親友，亦分男女各排於孝子之後。

欠用白土布數丈製成，可以放長縮短，拉頭欠孝子之欠用布帶結成環形，孝子背欠拖伏而行，孝輕者手拉欠而行，送吊親友僅手拂欠或不拂欠皆可。

（二）出喪行列：成都出喪需先至所屬區警局領取出喪証，再者成都老南門外不能出喪，其原因不明，一說以南方乃天子之方，不能出喪，另一說以南門出喪則城內必遭火災，但二說皆無確定之根據。

出喪之儀仗亦多，一般有地位及富有之家，多請軍

樂或和尚送喪，務使行列偉大可觀，意在誇示自力之威望與富有。今就普通較完善之出喪執事列叙如下。（前頭表連續接下之意。）

首先一人手執圓燈籠一個，點有燭燭，謂之「打路燈」，另一人沿途丟拋紙錢，謂之「丟買路錢」，另一人背望山錢（即引魂幡）→吹手一堂（一堂四人或八人）手敲小鑼吹細笛無大樂，→銘旌→親友對聯祭文（皆用竹竿紮執而行）→告碑亭→開路神→龍鳳旗八對→紅黑帽子十人或廿人（用小孩頭戴紅黑二色帽子上插野雞羽毛，身穿紅黑二色衣服）→公布（木棍上連白布）→火牌（即迴避牌，木牌上寫有迴避二字）→擺鍊人手執鐵鍊舞而行→金瓜玉棒（用木棍雕花紋由漆而成，木棍上有手形、瓜形、刀形等）→提燈廿架（木製提灯形上插有香）→香盤一堂（木盤中插有香，用人捧持而行）→青色白色綵花幡傘一堂（木棍上頂有方圓形之布套，套上繪有廿四孝圖畫）→鸞駕一堂（鴿毛掌扇）→鑼鼓一堂→大

吹一堂 → 細吹一堂 → 像亭 → 灵亭 → 孝子 → 喪軍。

以上每項，皆由人手執而行，此輩招儀仗者，為抬行負責召集而來，多在丐及無業浪人，以老孀婦人及小孩為最多，抬喪之力夫，則必用精強力壯之人，人數最多四十八人，次卅二人，廿四人，十六人，最少八人。

喪行至城外相當路達，即不再用送喪執事，所有轎駕等一併收回不用，棺亦不用喪軍，僅於棺上蓋紅布一條，用少數人抬之而行，（不及始行時力夫之多）孝子亦不拄杖，吹手亦回，僅留大樂上山，（抬棺至墓地曰上山）

第二節 葬

（一）坟墓：家有墓園者，坟墓築於墓園內，（成都有墓園之家很少，因已無大宗族之故）無墓園者坟地應向別人購買，或用自己所有的田土劃出一部分，成都仍相信陰陽之說，墓地要測風水，坟墓必在藏風聚氣無水濕之

處，又應找有龍脈之處修柳，意謂地下有龍氣，龍脈分佈各處，由看地之陰陽各處找龍脈，謂之「轉龍」（轉即趕之意，此處取其音相似），故墓由陰陽再三選擇推斷而後定，如坟墓葬在吉地上，則死者升天，子孫昌盛，如葬在凶地上，則不利，家道衰落，死者永為凶鬼，故有人不惜用大量金錢，購買吉地，將祖宗坟墓遷之再三，以期葬得吉地，康頤子孫。

坟墓之形式為凸起之半圓形，墳頭宜高，墳尾宜拖長，墓二側之泥堆宜左高右低，左為青龍右為白虎故處地宜高，能遠眺無阻，最終成半圓形之視角，故前下方左右宜有河水環抱。

坟墓之墓穴，多用火磚砌成半圓形洞門，謂之「柳」，柳下面土地亦用火磚砌成，再用白石灰糊粉，并用紅炭燒火烘烤柳土，使乾燥，務使柳內無濕氣，但柳下面之磚砌應留出花紋洞三個，露出泥土，謂之「吸龍氣」，以地下龍脈之氣得升透死者尸体内，死者方能升天，子孫

方能得福。

坟前立石碑，碑上寫故顯考△公諱△△老大人之墓，下書祀男某△立石碑旁有石桌石凳，坟前栽植松柏，又坟上切忌人踏压及損壞，坟墓側必請人守墓。

(二) 棺入槨：棺柩抵達墓地，待吉時升棺入槨，孝子於槨前跪拜俯伏，犯忌人亦應回避，吹手奏大樂，放火炮，女子号哭，然後灑雄黃，珠沙，燒糶於槨內各處，棺上亦灑，意在防朽，然後將老衣鑽老食饋放於棺脚側下方。

棺入槨後，即焚燒靈房及紙人(金童玉女)，開路神，告碑亭，親友對聯(厚料壞者)及發柩時貼於棺上之紙錢，及和尚作法事所留下之反書物件，(死者執之可升天)，總之凡一切紙葉物皆焚去，此外同來送喪之非直系親屬及吊客，可將纏頭孝帕子取下，由大樞先中向對面拋擲，即算除服。

(三) 撥針及封槨：所謂撥針，即陰陽擇棺柩所向之方

撥正之謂。撥針亦在預定時間撥。

撥針之方法：陰陽用羅盤指定方向，（棺槨所向之方向為看地時預先決定），再用紅線一根，頭尾各垂青銅小錢一枚，一頭一尾垂於棺蓋上，使線垂直，需俟紅線與羅盤所指之方向成直線，即為撥針準確。如棺應向正南方，則撥針時由棺看出之視點必為正南方，不差一毫。且視線上不能有物件阻礙，如有樹遮礙視線，則應將樹斬去。

撥針後即將銘旌鋪於棺蓋上，仵作孝子對坟三跪九叩首，吹手奏大樂，放火炮，即開始封壙。（封壙仍用火磚砌封），如不用磚僅用土埋棺，則封土時應由孝子先捧泥土少許封棺，壙則不用孝子封土，封壙後，又封土，壙成半圓形，但頂上不要滿，待後山時始壙滿。

（四）守墓：棺槨封土後，孝子應於墓側搭草棚守墓三夜，直待後山而後返，但今已無人守墓，孝子於封土後即返。守墓多由僕人，孝子回家時不穿孝衣，僅纏孝帕。

子。并插柏枝於頭上。意謂清吉平安。靈牌由孝子親捧回。或仍用靈亭抬回。

孝子抵家門口時。在門口設桌案。置有酒、菜蔬、及梳子鏡子。孝子飲酒一口。吃菜蔬少許。女子用梳梳頭。照鏡子。皆以在喪中不飲酒不梳頭。故此時飲酒梳頭以示喪除。并於門口地上燒柏枝一盞。熏出濃煙。孝子由濃煙上跨過。表示熏除喪氣。以後吉祥。

以後佈置靈桌於正堂屋之一角。(男左女右)桌案上掛遺影。放靈牌。神主牌於桌後。已放在神櫃上。神主牌之安位法亦按男左女右。今臨穆列於祖牌之左左。靈桌上仍有香爐燭台。每朝夕需燒香。每日仍供食三次。還有特殊祭日。更設三牲祭於此。直至除喪而後止。

孝子仍纏孝帽三月(即過百日期。今多已改為戴青紗三月。以便於在外工作。以上各事就緒。喪禮大俸即畢。以後所述為葬後祭祀。亦多有不行葬後各禮者。

第三節 葬後各種祭禮

(一)復山：葬後三日，孝子往墓地祭祀曰復山。復山亦用三牲祭祀，并壘墳頂泥土，立碑。

(二)七期：葬後每逢七期，亦應燒紙設祭。七期共有七次，計四十九日，每逢七，應哭七燒紙，待滿四十九日而止。

(三)百期：死後滿百日謂百期。百期應設齋供，燒香及請僧道誦經三日，以替死者解罪。做百期亦請親友參加，同樣吊祭送禮。簡單者可不念經，不請香。孝子於百期後除去孝帕或青紗，以後即無服，但仍不能穿鮮色衣服及絨織品，不得婚嫁生育。

(四)生辰忌辰：死者之生辰及忌辰皆用三牲祭祀，燒香，或請親友參加，不請亦可。

又忌辰之第一事曰小祥，二事曰大祥，三事除喪滿孝。

除喪之期限不一，定三年，多對年即除喪，亦有二年三

事。皆由陰陽看期而定。出灵必請和尚做道場。與喪在家一樣。大作法事。俟亡者昇天。生者得福。并大請賓客。為喜車。然。家內粘紅条書「除服得福」。

除灵由和尚作最後一堂法。燒去灵位牌。搬去灵桌。以後孝子即服滿。與常人同。

(五)清明上坟墓祭：三月清明孝子往墓祭吊。仍用三牲。并插墳頭在墳頂上。如墳土有損處。此時需壘好。

(六)冬至及中元家祭：中元為七月事。俗謂是時陰毒過重。孝子於家設筵席祀祭三日。并每夜燒紙。(由七月初一燒至十五。十五夜燒名。謂之「燒袱子」。成都燒名。自喪出葬後所燒需歷代祖宗皆燒。輩份遠者少燒。近者多燒。

冬至亦在家設三牲祭祀。因成都少世家大族。少有廟祭。故此處僅言家祭。冬至家祭亦應燒名。然之不外以紙錢燒於死者收用。及施散紙錢與孤魂野鬼。使死者昇天。生者平安無災。

第 章 結 論

第一節 成都喪禮与古制喪禮之比較

(一)靈魂觀念：靈魂之說，自古即有，以為精神与肉體是完全兩物，所以肉體死後，精神却可不死。(註一)故在喪禮中除對死者尸體之處埋外，其餘禮之儀節，皆用以事死者之靈魂，所謂喪事之二大端，一以奉屍體，一以事精神。(註二)在古制喪禮中，事精神方面之表現頗多，例如古代始死有招魂(稱復)。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襲于衣，左荷之，扱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庭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降衣于前。(註三)

復於正寢，復者三人皆常服，以死者之上衣，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室復，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衣，每招長聲呼某復，三呼而呼止。(註四)

復於正寢復者一人，以死者之上衣左荷之，……三呼而止。(註五)

復待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凡三呼而止（註六）

復之意即盼死者靈魂得隨呼喚而返，此是徵靈魂觀念之表現也。除復之外又有「招死癯床覆牀地」（註七）其意即盼死者之魂能升上，此外又有：

置靈座設魂帛 注曰：設魂於尸前，覆以帛，置椅其前，結白絹而進，帛置椅上，設香炉盞盤，置酒果於桌上，侍者朝夕設掃饋，奉養之具皆又生乎（註八）

此外更有設「重」（木架）以依神，及設奠以享神：

重主道也 注曰：招死事作主，以重主其神之（註九）

奠脯醢酒升自作階奠在尸東 注曰：鬼神無象，設奠以憑報之（註十）

以上種種足見其對事靈魂之盛行也。古制如此，而成都喪禮中事鬼靈之表現亦多。如初死之收地氣（置尸於土地下木板上），亦盼靈魂上升復活之意，又靈位牌、神主牌、引魂幡等，皆為代表靈魂之物。其他迷信禁忌及念經做法事等，更表示死者有靈，且與生人一樣生活。

靈魂存在觀念古今皆有，但其奉事神鬼之方式卻有

不同。古人事死者之神矣。以虔誠莊穆之心。敬之愛之。其表現較為篤實忠厚。多用祭奠以享神矣。在古祭喪禮中之祭奠特多。茲列述以見一般：

奠肺醢醢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註十一)

「小斂奠不出室」^{註曰：未忘神速之亡……指此尤至中之}
不忘即為忘神事之故奠之出室(註十二)

「特+斂又奠。陳奠具饌于東堂下……」^(註十三)

「小斂設桌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杯注于其上
 中之。」^(註十四)

以上為「小斂奠」。下為「大斂奠」：

「陳奠具。奠于東床階下。而醢醢及酒……」^(註十五)

「贊者徹小斂之饌降出乃進新饌」^(註十六)

「祝焚香訖盞斟酒奠之卑幼再拜哭。皆為「小斂奠」之儀」^(註十七)

此外有朝夕奠及朔月奠：

「每日先是朝奠于東階下。內外夙興各衣服」^(註十八)

「殷月奠。每朔望其奠具殷奠饌於東堂下」^(註十九)

朝夕奠、朔月奠外，更有啟棺朝祖廟之啟奠、收祖奠、及葬後之祭奠等，茲不多贅。

今之奉事鬼靈方式，多用巫術與神鬼交通，用金錢以賄神，使法咒以驅鬼捉妖，用迷信與禁忌以控制之活動，再者用以奉享神鬼之物，亦有不同，今用紙錢紙房紙人，紙用其，以作送死之物，古則以真實之物件或較小之物件作送死之物，稱為「明器」，「明器刻木為車馬，僕從，特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註四）在儀禮送葬之記載中其明器則為實至之器，碗、鉶、琴、書等，皆與生人所用無異，由此亦可看出古今事鬼靈方式之不同。

（二）喪期及喪服： 成都喪禮之喪期及喪服，皆不依古制之嚴格確切，以喪期而論，今已無人守三年之喪制，其他期服，功服，更無人過問，而在古制喪禮中之創制，非常嚴格，有明白規定，今就儀禮所載喪期列出，以作參証：

斬衰三年：

子為父，女子為母，皆為父，父為長子，長為父。

齊衰三年：父在而母亡，母在而父亡，母在而父亡，母在而父亡。

齊衰杖期：父在為母、夫為妻、祖父在為祖、孫為祖母。

齊衰不杖期：祖父母、姓父母、叔父母、大夫適子
親妻、為舅姑。

來哀三月：曾祖文好，世姊妹孫者，在滋喜為曾祖文好。

子子子之長陽中陽、文文之長陽中陽
 子子子之長陽中陽、是子之長陽中陽
 子子子之長陽中陽、

大功九月： 庶姑。庶孫。女子。子之適人者。從父昆弟。為庶孫。女子。子之適人者。為父昆弟。父之祖父母。母之祖父母。父母。

癸卯五月：叔之下湯，孫之下湯，昆弟之下湯。

小功五月：
从祖、祖母。从孙文母族、从祖昆弟。
从父姊妹、孙通人者，为外祖父母。

瑞想麻： 應孫之中陽、从祖父、从祖品字之長陽、从父昆弟、從之下陽、

總之月：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族父、為曾孫、孫、重孫、玄孫、族子、重孫子、玄孫子

國恒(國來): 天子之喪服, 此處不送

喪服，古制喪服亦有一定規定，且三年中皆雖著孝服，喪服之更除亦有一定時之規定，今以男子斬衰三年喪服更迭法為例：

(一)疾病： 男子改服。

(二)始死： 羔裘玄冠者易之。雞斯徒跣扱土衽。

(三)小斂： 張經。直首經。

(四)卒斂過尸： 主人括髮。麻。紙帶。

(五)三日成服： 皆杖。紼帶。冠絕纓。表裳不緝。
菅屨。右倚廬。乘木車。

(六)將啟： 男子免。散髮布。

(七)三月而葬： 升經而葬。

(八)反哭： 皆冠。反柩而後反哭。既葬而不報復。哭。
主人皆冠。

(九)虞： 主人及兄弟為要服。

(十)卒哭： 卒哭獻華。及饋。復出。丈夫說(脫)經帶于廟。
正殿冠六升。經五麻服高帶。三
門外乃受冠服。紼帶。直首經。杖不更衣。布表。
副。反哭。拄柩。負棺哭。步不絕。內於車。

(十一)祔： 杖不升于堂。……五月七月……十二月十祥。十三月練。

(十二)練祭： 去杖。練冠。練纓。功衰。中衣(練衣。黃衣)。

高要經絕續皇袍、合皇室、乘厚車、

(七)二十五三事喪畢，二十七日改祥服，左端而右(註四)

成都喪服與之相較，自不及其繁複嚴重，總括之，古制喪服與成都近代喪服之不同點有三：

① 古制喪服，長輩應為下輩反服，如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父為女兒)應服殤大功九月。

② 古女子地位之低下，在喪服中明自可見，如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杖期，父殯然後方可為母三年，又丈夫為妻子服齊衰不杖期，妻子為夫則服斬衰三年。

③ 古制有右袒喪服，如諸侯為天子，庶民為天子皆服斬衰三年。

(三)對喪禮之重視：成都喪禮由於前二章之記載，可知其在人民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重視之程度，可由喪事中物力精力之龐大消耗看出，成都雖不已尊行三年之喪制，但在喪葬期中，亦需停止一切對外活動，以全

精力注於喪事上，除金錢之龐大消耗外，個人之精力亦耗費殆盡。在喪事中，不能言笑，不得遊宴，不得穿戴鮮色衣物，不能過舒適生活，隨時需作悲戚之苦事，皆是令人精神受莫大之阻礙與壓抑。

古制喪禮之重視，較成都近代喪禮更甚，當喪事，孝子悲慟欲絕，其表現之言行舉止，痛甚教重之程度，為常人所不能忍受，由下列之記載可見一二：

喪者繫之邑者題之視者瞿之梅之言者廟之⁷ (註四)

斬衰視若直齊衰親若某大功親若止小功總麻若親可也⁷ (註五)

居喪之禮數齊不形視唯不聞升降不由階出入不當⁷ (註六)

治死元之為有言既殯瞿之為有求而弗得既葬皇之為有望而弗立練而慨然祥而獻然⁷ (註七)

斬衰哭晝夜無時既虞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哭⁷ (註八)

……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註廿）

……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錫新里為之縻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喪於外也。痛疾之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註廿一）

漸哀，親粥朝一盞，米夕一盞，米。既食，食流水飲。既練，始食食菜果，飲素菜。（註廿二）

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註廿三）

漸哀，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大功總麻議而不哭。（註廿四）

漸哀，后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經帶，既度，剪屏樞棺，寢有席，既練，去外履。（註廿五）

喪禮之重視，古今皆然。考其原因，與中國歷代之倫常觀念有關。我國自古即以養生送死為倫常之大端。長者撫育幼者，幼者又為長輩養老送終，孝道，為此人

人大事即畢，尤以對送死之禮，更為重視。俗語有謂「善孝為先」，是以人除奉道外，即無事為必需。

第二節 結 語

成都喪禮與古制相比較，差異甚大，此為演變之自然趨勢，並非老當係輩所謂之「世風日下」「人心不古」。蓋禮可說是種「民風」，或大而為之化。（參看緒論註一）民風乃有由人生治條件之需要而產生，即由人之活動而產生，民風是用以適應當時之社會需要，為一時代之需要改變，則民風亦必改變以適應之，為硬將古代之禮制压在易變之生活需要上，則必為生活之障礙，所謂「吃人禮教」即指此。以三年之喪制而言，現代之社會組織繁複，人民生活趨於緊張範圍擴大，不能為喪制而停頓三年不工作，為必強迫人人行三年喪制，於事實上不可能，此乃社會趨勢之變遷，並非人心險惡也。

成都喪禮，概括而論，其著重點已擴大至喪事範

圈之外，非僅孝子思親報親恩之活動之表現，已失其原有對死者篤實悲悼之情，且迷信深重，一切喪葬之活動，皆由迷信或其他外在因素控制，而發乎孝子內心之悲哀或孝思者極少。試觀成都喪葬中各項儀式，大多在表揚一家之威望，或揮發亡者之功德，且藉喪事大宴賓客之際，可於喪事之辦理中獲利或表現個人之才能等，皆忽略喪字原有之含義，若能廢除迷信，喪事費用從儉，主者在「費乎情止乎禮」之原則下治理喪事，則喪禮在社會上仍能發揮其積極之作用，而所謂「吃人禮教」亦將不攻自破。

附註：

註一：迷信 費防年著第六章「迷信與神祇的迷信」

註二：儀禮正義 卷二十六 士喪禮

註三：禮記集解 問喪

註四：儀禮通考，卷四十一，初終下（問之禮）

註五：同注四（宗政和禮）。

註六：同注四、五（司馬氏書儀）。

註七：儀禮士喪禮

註八：讀禮通考 卷四十一（宗家禮）

註九：禮記檀弓

註十：禮記喪大記

註十一：同注十

註十二：禮記喪大記

註十三：讀禮通考卷四十二（開元禮）

註十四：讀禮通考 卷四十二（開元禮）

註十五：讀禮通考 卷四十二（開元禮）

註十六：同十五（宗政和禮）

註十七：同十六（司馬氏書儀）

註十八：讀禮通考 卷四十四（開元禮）

註十九：同注十八

註二十：讀禮通考 卷九十七（司馬氏書儀）

註二十一： 禮記通考 卷三十六 喪服七

註二十二： 禮記通考

註二十三： 禮記 問傳

註二十四： 禮記 曲禮

註二十五： 禮記 檀弓

註二十六： 儀禮 喪服傳

註二十七： 禮記 問喪

註二十八： 禮記 問喪

註二十九： 儀禮 喪服

註三十： 禮記 喪大記

註三十一： 禮記 問傳

註三十二： 儀禮 喪服

附參考書目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緒言) 葉紹鉞選註 商務版

儀禮正義 胡培暉著 商務版

三禮圖 韓宗義集註

讀禮通考 徐乾學編著

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 李安宅著 商務版

風土什誌 第一卷第五期 風土什誌社出版

成語彙編 胡云編 福民印刷公司

成語指南 川山出版社編譯所

選錄 費鴻年著 商務版

主數

23.100





1115